

公開徵求 99 年度台灣與英國頂尖大學前期合作研究計畫說明書 (Initiative Research Cooperation among Top Universities between UK and Taiwan)

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科會，NSC)繼與英國皇家學院(Royal Society of London)、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British Academy)及英國愛丁堡皇家學學院(Royal Society of Edinburgh)等單位簽署合作協議提供雙方學者短期(一般為 2~6 週)之交流研究訪問後，本(99)年度為促使雙方研究團隊於既有基礎加深彼此合作關係，同時推動與英國頂尖大學之研究合作，特擬定本項台英頂尖大學前期合作研究計畫，提供我方研究人員在英國進行較長期之交流補助，同時作為雙方研究團體共同發展大型研究/歐盟計畫之育成階段。

本項台英頂尖大學前期合作研究計畫，須由我方研究團隊主動覓得適當之英國合作夥伴，由台、英之計畫主持人議定雙方合作主題與內容，交流補助內容包括我方主持人前往英國合作機構停留一個月以上之研究與討論，以及計畫下 1-2 位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研習人員)前往進行 6 個月以上之研習或接受研究論文指導。

有關本項前期合作研究計畫之補助活動細節如下---

我方主持人資格：須為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或研究之現職人員，且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須符合。

英國合作機構之條件：經英國大學研究評鑑 (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 RAE, <http://www.rae.ac.uk/results/>)，符合【兩項擇一】

1. 該大學全系所之整體品質表現 (Quality Profile) 在全英國大學中前 30 名者 (依 TIMES 提供之數據)。
2. 該系所之品質表現 (Quality Profile) 在其所屬領域 (Unit of Assessment, UOA) 其 4* 達 30% 或是 (4*+3*) 兩項合計達 70% 者。

計畫申請流程：

1. 由申請機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備函並檢附合作計畫申請書 (含紙本

一份及電子檔一份)，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

2. 合作計畫申請書包括：

- (1) 計畫中文申請表。
- (2) 英文研究計畫書^{注(1)}。
- (3) 英方計畫主持人同意合作信函。
- (4) 雙方計畫主持人之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
- (5) 我方研習人員英文簡歷、學術經歷、在學成績、近五年著作目錄及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作業時間：

- (1) 申請截止日期：**2010年9月30日**（以申請機構發文日為憑）^{注(2)}
- (2)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0年11月下旬，必要時得延後公布。

計畫執行日期：2010年12月1日~2011年11月30日

補助範圍及額度：

- (1) 補助期限：本案僅提供一年期計畫補助；惟，研究人員停留期限原則為—主持人須至少1人次且停留至少1個月，每位研習人員則應停留英國研習機構6~12個月。
- (2) 補助項目與額度：我方研究人員赴英研究(習)之差旅與生活費，及計畫執行所需耗材費，每一件計畫之補助總額以新台幣300萬元為上限。
- (3) 補助標準：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補助項目請參考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博士生之研究公費每人每年以新台幣90萬元為限，博士後研究之研究公費每人每年以新台幣130萬元為限^{注(3)}。
- (4) 本項補助案不提供英方研究人員計畫執行及其來台費用。

注意事項：

- (1) 英文研究計畫書內容建議包括：計畫摘要、研究目的、研究背景及重要性、實驗設計及方法、雙方研究團隊成員、英國研習機構及其

主持人在本計畫主題或領域領之成就與地位、雙方之具體分工項目及其合作必要性、主持人及研習人員訪問研究規劃、預期成果、雙方未來之合作展望等。格式請用 12 號 Times New Roman 字型，採單行間距。

- (2) 計畫申請案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全者，恕難受理。
- (3) 接受本項補助案出國之研習人員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習公費、獎學金及本會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

本會承辦人---

國際合作處 陶正統小姐

電話 02-2737 7431；傳真 02-2737 7607

E-mail cttao@nsc.gov.tw